

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及省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由区卫健委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卫健委信息公开网下载（<http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9421?type=3&action=detail&nav=3&title=2020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六安市叶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 88 号行政中心 6 楼；邮编：237431；联系电话：0564-277038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以来，我委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精神，不断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制度，加强信息公开，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规范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本项工作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5 条，其中规范发布财政资金信息 56 条、行政权力信息 77 条、重点领域信息 128 条、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44 条。2022 年疫情防控工作任然是我委工作的重中之重，在此方面，我委全年共公开疫情防控政策 13 条，疫情通知通报 78 条，在网站普及公开防控知识 42 篇，有效巩固了疫情防控的工作成果。此外，发布基层医疗卫生领域信息 108 条，社会公益事业及重点民生领域信息 106 条，定期维护卫生健康领域巩固企事业单位信息。在政务公开内容上注重把握“全面、深入、规范”的原则。不属于保密范畴、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全过程、全方位地公开。政府信息公开网页按照政务公开指标任务目标及时优化升级，内容不断充实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，目前，形成了以门户网站申请受理为主，邮寄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多渠道受理的途径，方便社会公众申请获取政府信息。针对办理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的现状，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通过强化“三个注重”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。2022 年我委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，积极配合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有效保障医疗卫生领域政策

文件等栏目公开，明确公开的主体，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进一步完善网站平台管理。完善平台管理机制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全面提升网站传播力、引导力、影响力和公信力。二是按照叶集区政府办关于平台栏目设置要求，规范设置相关栏目并及时调整、更新内容。三是按照上级要求对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专题维护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六院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，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我委从健全工作规范、完善工作机制、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入手，切实做好医疗卫生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等信息公开相关工作，及时发布群众关切信息，做好公示公开等工作，对于发现的漏洞及时整改到位。认真落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依法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增强。少数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依然不足，怕公开、烦公开等惯性倾向依然存在，影响到主动公开工作的落实。

二是推进重大决策公开落实不到，力度不够，需进一步整改落实。三是政策文件公开不够全面，政策解读力度还不够大。四是信息公开类型及内容覆盖不够全面，对公众关心的热点、焦点问题信息关注、回应不够。

下一步打算：一是规范提升主动公开工作。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主动公开范围和事项，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。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。继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实施办法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落实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常态化开展。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适应新常态、新思路，在不断提升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，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专业素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